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12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3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3年7月31日（星期四）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陳主任秘書肇琦
聯絡人及電話：林漢彬02-87712596

出席者：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教育部、國防部、財政部、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列席者：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科、二科、三科）、警衛室（不含附件）
備註：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乙份，請攜帶本次議程資料以利討論。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本署停車場空間有限，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 3 次研商會議

壹、緣起：

依現行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授權訂定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現行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於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前均需先查詢有無位於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配合 102 年 10 月 17 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區域計畫，限制發展及條件發展地區改為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與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並依 103 年 1 月 21 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之環境敏感地區分組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增加「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土石流潛勢溪流」及「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與生態復育區」；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增加「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與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與生態復育區」，合計 53 項**），為簡省申請人查詢所耗時間與各主管機關行政成本，本署爰提出建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以下簡稱單一窗口機制），並於 102 年 8 月 23 日、103 年 4 月 2 日召開 2 次研商會議（詳附件 1、2）。

依據前開 2 次研商會議結論，目前已確立有提供數值檔可納入（30 項）、部分可納入（9 項）與未提供數值檔不可納入（14 項）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詳附件 3），考量單一窗口查詢工作量龐大，經衡酌後本署規劃將查詢工作委外辦理，然因前次會議結論以及委外辦理前仍有部分事項尚須討論確認，爰召開第 3 次研商會議。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有關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提請確認

說明：

一、依據第 2 次研商會議紀錄結論，有關「有提供數值檔之可納入及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未提供數值檔之部分不可納入及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查復原則整理如下：

（一）有提供數值檔之可納入及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

1. 經單一窗口查詢未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該查詢結果則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的參考，於查復公文上應敘明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係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以免造成誤解。至於單一窗口未來發生查詢錯誤應如何補救等疑義，請納入後續建立單一窗口機制考量妥予處理。

2.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緩衝區邊界以內時，均視為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函請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

（二）未提供數值檔之部分不可納入及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統一受理後協助函轉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並由該機關函復申請人時副知單一窗口；針對一定期間內尚未查復部分，單一窗口應定期督導主管機關加速辦理。

二、有關單一窗口未來發生查詢錯誤應如何補救疑義一節，查本署前已要求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應就圖資精度提供適當的緩衝區建議，以減少查詢錯誤的

發生，未來於查復申請人時亦將副知主管機關協助複查確認。另一方面，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成效，本署建議酌予修正前開說明（一）2，改由單一窗口代為函洽主管機關後再統一函復申請人。綜上，本署修正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如附件 4，並概述如次：

（一）有提供數值檔之可納入及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結果與套疊結果，若查均無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到副本時應協助複查是否正確；若查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並提供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後，再彙整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未提供數值檔之部分不可納入及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函轉主管機關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並由單一窗口列管，超過 10 日未收到副本時應定期催辦。

（三）單一窗口應負責追蹤列管個別案件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均取得查詢結果後，始能結案。

擬辦：如經討論無其他意見，擬依說明二修正單一窗口查詢流程與查復原則如下：

一、有提供數值檔之可納入與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透過系統自動套疊分析功能，匯出相關查詢結果與套疊結果，若查均無位於各項環境敏感地區者，逕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收到副本時應協助複

查是否正確；若查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則由單一窗口先函洽主管機關確認並提供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後，再彙整函復申請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二、未提供數值檔之部分不可納入及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由單一窗口函轉主管機關逕復申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並由單一窗口列管，超過 10 日未收到副本時應定期催辦。

三、單一窗口應負責追蹤列管個別案件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均取得查詢結果後，始能結案。

結論：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根據第 2 次研商會議討論事項二結論第五點：「**推動政府施政 GIS 化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策之一，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範疇與成效，針對未數值化或無法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請主管機關進一步規劃提供未來預定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請依附表 2 填復），如推動上有困難者，本署可協助提報國土資訊推動小組討論。**」，經彙整各主管機關意見，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已縮減為 14 項，扣除專業判讀因素（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建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圖資機敏性考量（海岸管制區、

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以及要塞堡壘地帶）後，再納入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 項，尚餘 12 項，相關規劃期程說明整理如后附件 5。

二、承上，查附件 5 內容發現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規劃期程長達 8 年或尚未提供相關說明，且查 NGIS 國土資訊網之國內圖資清單所示，似有部分環境敏感地區過去曾有建立圖檔（例如河川、水庫集水區、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公路設施基本地理資料庫等）。基於納入單一窗口有利減少主管機關辦理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工作所耗費的行政成本，而且政府施政 GIS 化本為既定政策方向，爰依附件 5 所列項目，請各主管機關再予檢討說明圖資數值化工作量（例如：待數值化之紙圖圖幅數等）、不可提供數值檔納入單一窗口之理由與可否加速數值化期程，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惠示卓見。

擬辦：

一、有關原為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否改為提供數值檔並納入單一窗口，擬依討論結論辦理。

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係透過整合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的數值化圖資，以減少環境敏感地區人工查詢作業，且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亦為國土規劃資訊重要的一環，其數值化工作勢在必行，擬由作業單位整理各項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之理由與數值化期程，送請國發會參考納入推動國土資訊系統工作，並建議國發會協助各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加速辦理圖資數值化工作。

結論：

討論事項三：有關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之經費與主辦機關，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國發會已將單一窗口查詢機制列為「提振景氣措施」之「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項目具體作法之一並列管有案，其中行政院前以 103 年 2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06918 號函示：「…；另『加速環評及土地變更流程』措施請洽促相關機關加速辦理。」，且本部業將單一窗口機制列為本部施政重點之一，近來已有部分民眾獲知單一窗口機制構想後紛紛來電表示支持並希望政府儘快實施。為使單一窗口機制能順利於 104 年對外啟動服務，本署將優先運用本署公務預算移緩濟急辦理第一年的委外工作，前半年先針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清理與查詢介面與實體資料庫的建置，後半年再正式啟動查詢服務，惟因經費有限故初估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僅能至 104 年上半年止。

二、單一窗口機制屬經常性查詢服務業務，為避免未來因無經費來源而被迫停止之可能，且本署認為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應屬國土資訊系統的加值服務項目之一，是以，有關單一窗口機制第 2 年後之經費需求可否納入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編列補助預算以利執行，以及相關申請時點對申請程序為何？請國發會惠示卓見。

三、另查國發會目前推動辦理之「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

推動十年計畫」，本署城鄉發展分署配合推動辦理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據了解未來將持續向國發會申請該計畫推動經費，而環境敏感地區應屬國土規劃資料庫的一環，故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說明未來可否整合將單一窗口機制納入該計畫延續提供外界環境敏感地區查詢單一窗口服務。

擬辦：

一、如國發會代表無反對意見，擬請本署城鄉發展分署將單一窗口機制第2年後之經費需求併同納入國土資訊系統建置相關計畫編列預算需求爭取補助。

二、承上，考量本城鄉發展分署已於國土資訊系統國土規劃資料庫分組項下建置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系統，並已蒐集區域計畫、都市計畫相關圖資，在資訊系統方面已有相當成果，擬建議將單一窗口機制整合納入土地使用分區基礎資料庫建置計畫，其第2年後之查詢主辦機關改由本署城鄉發展分署辦理。

結論：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部分，提請討論。

說明：

一、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有關短期而言單一窗口機制應朝建立收費機制方向辦理部分，係因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因未數值化或精度問題以致於仍須透過人工方式辦

理查詢，且環境敏感地區申請案件數量龐大（據了解經濟部水利署一年內辦理查詢環境敏感地區之案件即達七、八千件），考量政府人力、經費有限，爰採委外查詢方式辦理並收取一定的服務費用。

二、經本署衡酌後擬依規費法第 7 條規定收取規費，其收費標準部分規費法第 10 條訂有明文：「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二、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定之。…」然有關第 2 次研商會議財政部代表曾提到應將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建置數值化圖資之成本納入考量，惟本署認為單一窗口收費基準不應將上述成本納入考量，理由如下：

（一）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根據國發會推動的政府施政 GIS 化政策，就所主管的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數值化工作並自行加值運用，以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為例，該所近期已將地質敏感區查詢服務上網提供民眾免費查詢，並可作為土地開發審查或建築管理之相關主管機關審查參據，即屬數值化圖資加值應用的一種。

（二）單一窗口機制係蒐集整合各主管機關現行可提供的數值化圖資，建立單一受理查詢窗口，提供申請人一個簡便快速、有效的查詢管道，針對有數值化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可以透用查詢系統快速查詢，至於無數值

化的項目則由單一窗口轉請各主管機關查復。

（三）綜上，本署認為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數值化成本應回歸各主管機關，非單一窗口機制所應負擔，故建議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以維護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必要成本為限）。長期而言，如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均已建置數值檔並透過雲端即時更新圖資時，則建議可參考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做法，於國土規劃及土地使用分區系統中提供民眾免費查詢網站之方向辦理。

擬辦：如經討論無其他意見，單一窗口機制收費標準擬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收取行政規費與使用規費（以維護單一窗口查詢系統之必要成本為限），請作業單位依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訂定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財政部同意後，送立法院備查。

結論：

附件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22918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2年8月23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2年7月29日營署綜字第102291533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訂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防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本署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線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含附件）

代理署長 許文龍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有關各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之圖資內容、目前操作查詢方式與圖資定期提供意願

結論：

一、就已建置數值檔且可提供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部分，由本署先製定一致性規範後另案函請各該主管機關提供，並請各該主管機關於收文後 15 日內函復提供數值檔供本署進行更新。如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原建議洽詢機關為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一併協助彙整後提供予本署。

二、未數值化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請各該主管機關配合辦理圖資數值化作業（係指將紙本圖資以 TM 二度分帶 TWD67 或 TWD97 座標系統為準製做成 ARCGIS shp 格式之數值檔）後，提供本署彙整。如該主管機關目前無法配合數值化或無法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部分，請該管主管機關提供申請查詢時申請人應備文件格式規定予本署彙整納入作業手冊；至查詢方式是否由單一窗口函轉各該主管機關查詢

後彙復申請人或仍請申請人逕向各該主管機關查詢，由本署於下次會議討論。

三、請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先行整理查詢應特別注意事項（例如：部分地區因未數化或其他因素須由人為判斷或辦理現地會勘情形，則請說明該地區所在區位），並由本署訂定作業手冊填寫事項與格式後，另案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填復，並由本署彙整，提供後續單一窗口單位執行參考。

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係查詢資訊服務性質，如經單一窗口查詢申請範圍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則單一窗口應於回復時通知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

五、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代表表示本次調查 38 項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與全國區域計畫（草案）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與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不同部分，經本署會後整理如下。考量未來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實施後相關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即須配合修正，爰由本署針對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與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項目未調查部分另案函請各主管機關依附表填復。

原 38 項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外，本次全國區域計畫（草案）新增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分類	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中央主管機關	備註
文化景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觀敏感				
災害敏感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地質法	經濟部	山崩與嚴重崩塌是否相同？
災害敏感	淹水潛勢地區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經濟部	
生態敏感	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區域計畫	內政部	
生態敏感	國際級及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	濕地保育法	內政部	
文化景觀敏感	重要聚落保存區、聚落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敏感	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文化部	
文化景觀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經濟部	
文化景觀敏感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內政部	
資源利用敏感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經濟部查認，送由內政部公告	
資源利用敏感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經濟部	
資源利用敏感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另主管機關原本表示「無法配合數值化或無法提供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圖資」但經本次會議討論後可改為能提供數值化圖資部分（例如：25.古蹟保存區、26.遺址、42.歷史建築、49.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等），請各該主管機關就附表重新填復並以正式公函回復本署；至未填復部分，由本署另函請各該主管機關依附表填復並以正式公函回復。

七、俟彙整各項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數值檔圖資後，由本署就所取得圖資產生之問題、單一窗口查詢資訊系統建置、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或未來是否建立收費機制等事項，再召會研商。

八、針對本次附表調查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無法提

供數值檔或無數值化之單位（如附錄），仍請上開單位於會議紀錄文到 15 日內回復，其餘待討論部分則由本署納入下次會議討論。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30分）。

附錄、無法提供數值檔或無數值化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之各主管機關發言摘要

無數值化但可提供圖資項目		
項目名稱	主管機關	發言摘要
3加強保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加強保育地目前僅有地段地號資料可提供，但因地籍資料異動頻繁，係目前無法提供數值化圖資的原因之一。而剛剛作業單位所提到加強保育地範圍邊緣地區的查詢則須轉請地方政府確認後始可回復申請人。
8洪水平源一級管制區、9洪水平源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係以道路來劃設，目前僅有新北市五股、蘆洲、新莊、三重有劃設，現查詢上無困難，故無數值化。
28重要水庫集水區(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重要水庫集水區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內政部所公告的22座重要水庫集水區僅為示意圖尚未數值化，目前已在進行一些數值化工作中，惟劃設工作涉及人民權益故數值化工作須亦步亦趨。
29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近期數值化有困難。
38大專院校實驗林(國立宜蘭大學)	教育部	一、有6所大學有實驗林，目前僅有2所學校有數值化，因學校並無太多資源來建置數值化資料，所以我們希望營建署可以提供一些協助，讓學校後續可以來建置這些圖資數值檔。 二、另學校有本項圖資的地籍圖與地段地號資料，如有需要本部可以來彙整。
47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礦區(場)已有建置autocad圖資，而地下礦坑分布地區因先前所建置的shp圖檔有部分錯誤尚在修正中，礦業保留區則正在製作中。

		作業單位建議：為利作業，請經濟部礦務局提供本項圖資的ARCGIS shp數值檔。
55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2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為維護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維護、行車安全與景觀，爰有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而高速公路路權於工程階段即會辦理地籍分割再向外推一定距離即為禁建限建範圍，然因台灣各行政區地籍圖座標未一致或屬圖解座標，故目前圖資為示意性質並未數值化。故目前查詢仍須以公告圖與現勘方式認定為準。
有數值化但不能提供圖資項目		
項目名稱	主管機關	發言摘要
25古蹟保存區、26遺址、42歷史建築	文化部	文化部： 一、針對古蹟、遺址、歷史建築這些文化資產本局已在思考透過地理資訊系統把這些區位精確化，前年開始我們透過現地會勘與地籍圖對照，依文資法規定這些文化資產劃設有分中央與地方。建立單一窗口對於我們是有幫助的，但目前我們在建立地理資訊系統時，發現先前所使用的地籍資料是舊的，之後因地籍異動或錯誤因素使查詢作業必須再召開審議委員會及請委員到現地會勘，故事實上這些圖資還不完整，未來這些資料建置完整後我們也是可以提供。在未建置完整前本項圖資的查詢工作還是由主管機關來負責較妥。 二、目前全國已登錄的文化資產計有一千八百多處、公有部分佔百分之六十，但因指定時發生地上物為公有但土地為私有情形，造成後續一些私權上的紛爭。而且過去國定古蹟在指定時是用當時的地

		段地號辦理，產生上開的問題。故有爭議的部分我們是暫時無法提供的，查詢部分我們還是會請申請人向地方政府申請，涉及中央指定有爭議的部分我們會協助地方政府確認。 三、但因目前非都市土地法令規定申請人向本部查詢，本部須再轉地方政府查復，建議未來可修正為向地方政府查詢以簡化程序，本部將會更新本部建置的資訊系統圖資並適時提供地方政府協助。 作業單位： 未來如經單一窗口查詢申請範圍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則單一窗口應於回復時通知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未來將配合修正法規。
48山坡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有數值化圖資但不建議提供的理由如前述，因地籍資料異動頻繁，雖每年更新惟仍不及地籍異動速度。另外就是邊緣地區的查詢仍須轉請地方政府確認後始可回復申請人。 作業單位： 能理解早期在技術不發達時期，有些圖資是以地籍圖為基本圖來建置的，未來有機會的話，希望各主管機關能夠考量轉繪至地形圖上。
無數值化且不能提供		
項目名稱	主管機關	發言摘要
30國有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一、我們的情形與水保局類似，所以我們過去也跟國土測繪中心申請過全臺地籍資

		料，但地籍圖因定位問題無法於圖面上完整銜接，造成本項圖資無法數值化的因素。 二、不過於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後，國有林改為國有事業林區，國有事業林區本局是有數值化圖資可以提供，未來應可獲得解決。 三、像目前有數值化的自然保護區、自然保留區等係以民國七十幾年公告的紙圖來數值化，圖資不是很精確。我們內部也曾討論過將本局主管的圖資彙整至地理資訊系統，但限於數值圖資精度問題，通常我們都是先以申請範圍的行政區過濾，落在須查詢的行政區時才會請本局主管單位進一步確認，如此已可簡省相當的公文量。
35大專院校實驗林(國立嘉義大學)、36(中國文化大學)、37大專院校實驗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育部	教育部： 現僅6校大學校院轄下有實驗林，其中僅2校(為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已建置圖資，學校並未有多餘人力、設備經費可支援本項作業，如擬建置圖資將增加學校人力、設備及經費，建請 貴署提供各校前開系統建置之教育訓練、軟體設備等之協助，俾各校配合辦理。
46優良農地(政府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辦竣農地重劃部分請洽地政司。至於「政府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農業用地」，目前比較明確的、一般性的還是指經辦竣農地重劃的農業用地，除此之外本會並未定義，故本會無這樣的資料而無法提供。現行的做法是於申請農業用地變更非農業使用審查程序中再就個案情形審議。 作業單位： 本項在全國區域計畫中已改變為「優良農

		地：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請問有無先行劃設優良農地範圍之考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我們是希望全國區域計畫發布後一定期間內完成分區調整作業，在這段作業期間內先依一般性的劃設準則劃出範圍後，再簽會相關單位並經過農業單位的協助審查。
49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我們目前沒有針對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範圍進行數值化，但是可以提供氣象設施位置的鄉鎮地段地號資料予單一窗口使用。目前局內也有建立單一窗口，申請人提出申請後我們會先篩選是否位於我們的限制高度範圍內，如是我們才會進一步做較精確的量測。 作業單位： 本項圖資範圍有一定的劃設準則，既然貴局已有氣象設施位置的數值資料，建議先依劃設準則繪製其範圍圖數值檔後，提供續後單一窗口使用。
54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公路總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因部分公路仍在規劃階段故目前不能提供，且縣道、鄉道係地方政府主管，請逕向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洽詢。查詢方式則是以現勘方式辦理。 作業單位： 一、據所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似有建置一套全台道路網系統，可否請貴局再回去瞭解一下是否有公告或建置這樣的圖資。 二、另請貴局考量擔任本項圖資窗口，彙整地方政府主管縣道、鄉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範圍圖資，再提供予作業單位。
屬地方政府或下屬機關權責，未彙整		
39溫泉露頭及其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

一定範圍		依溫泉法規定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溫泉露頭地方政府依溫泉法可以來劃定，目前有依溫泉法劃設溫泉露頭的僅有臺北市，其它縣市目前僅有規劃但尚未公告，有需要的話，會後可以行文請地方政府提供，但後續查詢還是須由地方政府來查詢。 作業單位： 請貴署考量擔任本項圖資窗口，彙整地方政府所主管本項圖資，再提供予作業單位。
未填復		
45優良農地-經辦竣農地重劃	地政司	因事前未接獲通知，本司後續將配合依附表填寫並回復作業單位。
58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59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國防部： 一、無數值化且無法提供，目前本項圖資係分屬各地區的作戰區主管，並非所有營區或營地均有設管為軍管區或要塞，僅針對很重要的地方才會依法公告，而這些設施區位假設都是敵方想取得的資訊，所以基本上不願意把這些資訊集中在一個地方，會有洩密的疑慮，所以沒有數值化。目前所公告的圖資也是以紙本方式公告並僅提供內政部、地方建管單位及行政院公報中心，並無提供一般民眾閱覽，避免有洩密的疑慮。 二、若說要簡化流程的話，因本項圖資係分屬各地區的作戰區主管，但現行法令係將國防部列為洽詢機關，造成本部需將申請文件轉向各作戰區查詢，可由作戰區回復本部後再彙整給申請人，本部目前已整理好各行政轄區應洽詢的作戰區單位表格，可提供作業單位，應可以加快查詢速度。 作業單位： 一、國防部代表表示圖資可能具機敏性而無

		法數值化，並建議修正現行法規的建議洽詢窗口為各作戰區，雖無法達到單一窗口化的目的，但或多或少可簡化本項圖資的查詢時間。 二、既然是一個公告的資料，單一窗口的功能也不是開放圖資給民眾閱覽，是在於請申請人提供欲查詢的區位，由單一窗口來查詢是否位屬限制發展地區或條件發展地區，故建議後續可以再協商本項圖資可否數值化並提供之可能性。 國防部： 如果不是對外提供一般民眾閱覽的服務性質的話，因為本項圖資涉及本部相關單位，將帶回研議。
60自來水淨水廠取水口上游半徑一公里集水區範圍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項圖資與水庫集水區、自來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質水源保護區範圍多有重疊，本公司似無配合查詢或作地籍資料的調查。本公司有取水口的資料且有做水質水量保護區的巡查工作，有違反管制事項時會處理。 作業單位： 先前於檢討修正審議作業規範時原規劃將本項圖資納入條件發展地區中，惟台灣自來水公司代表當時表示有資料且願意查詢，但不希望列入條件發展地區中，故尊重貴公司意見而未列入，且本項圖資現行貴公司均有協助查詢，會後再與水公司瞭解。
4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50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61原住民保留地	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原民會	由作業單位會後請主管機關依附表填復並以正式公函回復。
其他		
7河川區域、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作業單位：

排水設施範圍、海堤區域		單一窗口係為節省各查詢機關的工作，故請說明未來可否協助將本項圖資座標統一並數值化後，再提供單一窗口統一辦理查詢。 經濟部水利署： 因圖資更新頻繁、原始座標系統不同，須以公告河川圖籍檢核無誤後使用，且今天本署圖資主管機關沒出席，建議將作業單位意見納入會議紀錄或請作業單位電話聯繫。
10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作業單位： 經濟部水利署雖表示目前尚未劃定，惟請說明劃定後是否會數值化及是否願意提供。 經濟部水利署： 今天本署圖資主管機關沒出席，意見同上。
34中興大學之大專實驗林	教育部	作業單位： 依中興大學所填附表表示圖資雖已數值化，惟查詢方式為何仍須以地籍圖為準，較不了解地籍圖所登載資訊與大專實驗林關係，想請教中興大學所數值化的圖資是何種型態、為何查詢時仍須配合地籍圖，因涉及未來單一窗口圖資使用方式，請教育部協助向中興大學釐清確認圖資使用方式。 教育部： 有需求將提供協助。
57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作業單位： 為autocad檔且無說明座標系統，請說明可否提供具TM二度分帶TWD67座標系統之圖資之ARCGIS shp檔。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一、本項圖資劃設原則係以高鐵結構外緣線二側向外各60公尺為限建範圍。公告方式係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送請當地縣（市）政府公告實施，並分路段於不同時間公告，除台北市、高雄市及板橋新莊地區外，其他縣市係

		於88年時就公告，當初圖資係以autocad軟體劃設於地形圖上，就我的了解應有座標系統，這部分須再確認。 二、查詢方式，由申請人提供地段地號或檢附位置圖，因本項圖資的限建範圍很小，通常從位置圖上就可以判斷，不過這樣的申請案件數量很多，有一定的工作量。如未檢附位置圖的話，則會利用內政部地籍圖資網路便民系統來輔助判斷位置，如位置很接近時則會比對圖資紙本。但以地形圖所建置的限建範圍在使用上較不方便，故內部有再建立一套以地籍圖為底的圖資，提供各地方政府建管單位查詢使用，但並未公告。 三、對於建立單一窗口我們是蠻贊成的，假設我們提供限建範圍的圖資予單一窗口，但座標系統必須再進一步確認。 作業單位： 感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願意提供圖資，只是目前在座標與檔案格式上仍需貴局配合，建議比照經濟部礦務局方式請貴局將圖資以TM二度分帶TWD67座標系統為準測繪成ARCGIS shp格式之數值檔提供予作業單位。
綜合討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感謝內政部提出建立單一窗口這個業務，這個業務非常重要，尤其是全國區域計畫公布後，未來非都市土地都要去查詢這些資訊，未來不僅是查詢單位抑或是申請開發單位，在申請開發前就可以經由這個服務來瞭解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評估可否進行開發，未來查詢業務單一窗口化後，對於申請人而言在規劃階段可節省很多時間經費，對於查詢單位而言則可以節省很多工作。所以我建議各單位儘可能的提供圖資予作業單位。如果沒有詳細的圖資，至少提供可以排除免查詢的地區資料，位於這些地區的查詢範圍就不用再申請查詢了。針對單一窗口	

	無圖資部分，則建議請申請人逕洽各圖資主管機關查詢，因為未來民眾會反映為何某些圖資無法由單一窗口查詢時，並非內政部能夠回應而必須由各主管機關來說明。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附錄一（二）興辦事業計畫應查詢項目及應加會之有關機關1、限制發展地區之註2：第1項所稱嚴重崩塌地區，依其定義與大規模崩塌災害相符」故建議將「嚴重崩塌地區」修改為「大規模崩塌災害區」。 二、前項「嚴重崩塌地區」修改為「大規模崩塌災害區」，建議於貴署修法時納入考量。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建議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比照環評法令規定，要求申請基地周邊500公尺納入申請查詢範圍，在這樣比較寬鬆的查詢條件下如果發現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時，則可再請主管機關進一步確認。
作業單位	針對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表的這個建議，目前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針對限制發展地區、條件發展地區查詢有做一些修正，將各主管機關所提供免查詢或應查詢的行政區域資料納入備註事項，現行做法應可節省一些不必要的查詢工作量。如果主管機關針對所主管的圖資有進一步更新的免查詢或應查詢行政區域資料，歡迎提供作業單位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或地政司主管的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修正。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一、作業單位未來「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列入討論事項，不知作業單位是否認為無問題。 二、建議單一窗口儘速成立。
作業單位	53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屬於未數值化且無法提供之情形，本次討論漏列，請行政院原子能源委員會說明不能提供的原因，或請考量將本項圖資數值化後提供作業單位之可行性。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單位主管的區位大部分都在海上，但申請查詢的區位大多在陸地，只有很少數有可能位於所主管的範圍，是否有簡化的方式？
作業單位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可以提供應查詢或免查詢的行政區域資料，供作業單位納入非都市土地開發法令中，以簡化行政機關的工作量。

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限制發展地區與條件發展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2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陳肇琦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俞振海	科長	23117722 轉 2740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illegible]	技正	22322115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蔣秀婉	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楊永雙 陳建甫	副工程司 副工程司	04P-23474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吳俊奇	技士	02-23515441#61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吳建勳	技正	02-33437266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張登油 郭萬木 簡吉甫	助工	04-22501312
經濟部礦務局	王鴻勝 張上僕	技士	02-23113001#611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高銘仲 陳昱璇 梁均合	技士 技士 技佐	29462793
交通部	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鄭[illegible]	29096141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溫[illegible]玉 徐章恒 [illegible]	科長、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中泰	技士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徐嘉瑜	工務員	~~[illegible]~~ 2311-3456 #8134
交通部 高速鐵路工程局	高嘉莉	幫工程司	80723333 #2211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會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illegible] 黃建銘	委員	04-22295848 04-22295848
國防部	戴[illegible] 李[illegible] 吳佳翰		
台灣自來水公司	盧德光		
本部國土測繪中心	林昌鑑 [illegible]		
地政司 （中部辦公室）	袁世芬		
建築管理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公園組	詹成青	許金泰 約僱	
城鄉發展分署	玫楓茹 木木妍士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吳俊梓	約聘	04-22289111 #65110
臺南市政府	陳居達 黃燕貴	股長 幫工程司	06 6334548 黃明達 06-6334251
高雄市政府	薛政洋	副工程司	07-3368333 #3260
桃園縣政府	錢秋燉 徐剛 會	科員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簡啟呈	技士	037-559915
雲林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宜蘭縣政府	林技正		03-9251000#1426
臺東縣政府	卓科長	科員	
澎湖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陳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張科長順勝	張順勝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綜合計畫組	張健良 [illegible] 楊[illegible] 許嘉玲 施雅玲 馮景濤 呂依鋳 林漢林		王建有
國立嘉義大學總務處 教育部 文化大學	許等鏞 陳佳蓴 [illegible]	技士 研究助理 組長	05-2717140~2 02-77365892

附件2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林漢彬
聯絡電話：(02)8771-2596
電子郵件：hb2lin@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32906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3年4月2日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03年3月24日營署綜字第103290505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教育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防部、財政部、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資訊中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黎明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建築管理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5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一、二、三科）（含附件）

署長丁育群

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紀錄

時　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樓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記錄：林漢彬

出列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會議結論：

討論事項一：有關可納入或部分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

結論：

一、為避免各項環境敏感地區圖資在套疊申請人所欲查詢之地籍圖或申請範圍時可能產生誤差，影響單一窗口查詢結果之準確性，經討論同意採環境敏感地區範圍邊界向外一定距離劃設緩衝區並作為單一窗口查詢範圍方式辦理，並依各主管機關意見整理各項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距離如**附表1**；至會中無法具體建議可行之緩衝距離部分，請中央主管機關於文到15日內依**附表1**以正式公函提供可行之緩衝區距離意見。

二、另會中提到部分環境敏感地區圖資係屬地方政府主管或公告部分（如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鄉道與縣道兩側禁建限建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10日內提供圖資數值檔並依第一點結論提供可行之緩衝

區距離意見予各中央主管機關一併協助彙整後提供予本署。

三、查復原則部分：「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緩衝區邊界以內時，均視為可能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並函請申請人再向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該機關說明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申請人於後續申請開發時應針對該主管機關所提意見提出因應措施。反之，如經單一窗口查詢未位屬環境敏感地區時，該查詢結果則可納入後續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的參考。」，有關本署城鄉發展分署所提單一窗口查詢結果是否屬行政處分部分，依據本署102年8月23日第1次研商會議結論四，單一窗口查詢作業係屬查詢資訊服務性質，未來將於查復公文上敘明以免造成誤解；至於單一窗口未來發生查詢錯誤應如何補救等疑義，請納入後續建立單一窗口機制考量妥予處理。

四、未來圖資更新方式，請各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主動於圖資更新後7日內以正式公函敘明更新或公告日期並提供數值檔予單一窗口使用。附帶建議：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圖資如屬可公開對外流通供應性質、未牽涉機密性、敏感性，建議主管機關考量與本部資訊中心建置之地理資訊圖資雲服務平台（TGOS平台）結合，以利環境敏感地區圖資流通共享與加值應用。

五、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經濟部礦務局提供「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項目TM二度分帶67座標系統之數值檔，以利納入單一窗口。

六、請 53 項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調查提供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毋論有無數值化）所屬行政區清冊予本署（請依**附表 3** 填復），以利單一窗口瞭解各項環境敏感地區應查詢行政區域。

討論事項二：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

結論：

一、有關原屬於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部分，經討論有「山坡地」、「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同意提供圖資納入單一窗口，後續請主管機關依討論事項一結論第一點、第四點辦理。

二、有關本次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有部分項目區位係為點狀或線狀部分，經討論「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同意由單一窗口代為劃設範圍，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家傳播委員會提供上開設施座標資料與相關禁止或限制開發範圍距離之劃設方式，並提供各該項目之緩衝區距離建議。

三、有關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部分（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第 7 項、第 8 項、第 9 項、第 10 項、第 17 項、第 21 項、第 22 項；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第 14 項），請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之主管機關提供無法查詢之鄉鎮市區資料（請依**附表 3** 填復），如申請查詢範圍位於該行政區時，將一併歸類為無法查詢範疇。

四、有關不可納入單一窗口以及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之建議查詢方式，為提昇單一窗口行政效能，經討論採乙案，即由單一窗口統一受理後協助函轉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查詢，並由該機關函復申請人時副知單一窗口；針對一定期間內尚未查復部分，單一窗口應定期督導主管機關加速辦理。

五、推動政府施政 GIS 化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政策之一，為提升單一窗口服務範疇與成效，針對未數值化或無法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請主管機關進一步規劃提供未來預定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請依**附表 2** 填復），如推動上有困難者，本署可協助提報國土資訊推動小組討論。

討論事項三：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為何部分

結論：為儘速推動單一窗口查詢服務，建議短期先由本部協調一單位擔任；俟執行一段期間後根據執行情形檢討是否委辦專業機構辦理。

討論事項四：有關單一窗口指定機關是否建立收費機制部分

結論：短期而言，應朝建立收費機制方向辦理，至於採依規費法或其他可行收費方式辦理，以及相關收費基準、收費辦法等細節，由本署另案研議並召會討論。

討論事項五：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納入單一窗口查詢方式

結論：本項事項不作討論，由本署另依法制程序辦理。如各單位對於草案內容有修正建議或意見，請以正式公函

提供本署，作為後續修法依據。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中午12時45分）。

附表1、可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緩衝區距離彙整表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數化比例尺	建議緩衝區距離	主管機關意見
1.特定水土保持區	中央：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地方：五直轄市政府	未提供	水保局：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坡地範圍為250公尺；加強保育地係屬性資料可直接查詢，無須設置緩衝區。 台中市：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250公尺 台南市：特定水土保持區與山坡地坡地範圍為150公尺	一、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及加強保育地之主管機關請再加列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桃園縣五都直轄市。 二、請於會議紀錄中加註請五都直轄市政府提供圖資予水保局彙整。 三、五都直轄市應配合提供圖資包括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範圍及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圖資。
2.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1/25,000	250公尺	一、本項圖資建置係依災防法第22條以科學方法調查、分析及建置，供地方政府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之用，除經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外，無限制開發及土地利用管制事項。 二、99年公告「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因地質法未實施，以土石流潛勢溪流作限制發展，102年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已納入土石流地質敏感區而刪除土石流潛勢溪流，未來查詢事項是否以地質敏感區為項目？

分類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單一窗口	說明	圖資更新方式	部分可納入以外之環境敏感地區，所屬行政區（鄉鎮市區）	環境敏感地區所屬行政區（鄉鎮市區）
	建、限建地區？	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0.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否	-	-		

40

召開申請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件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作業單一窗口機制第2次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3年4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地　點：營建署601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秘書肇琦 陳肇琦		記　錄：林漢彬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家發展委員會	江璧帆 曾詠宜		
行政院主計總處	(請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劉青貞 董	技佐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趙國樂	簡任技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副大蔡文彝 副工職科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吳俊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林克鴻 簡吉甫		
經濟部礦務局	張上彬 黃[illegible]	技士	

1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高銘健	技士	
交通部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溫泰玉 徐章恆	科長 技士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劉中泰	技士	
交通部公路總局	徐嘉珮	工務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鄭印淑	工程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盧毓玥		
教育部	(請假，書面意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葉雲梯	科長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陳韋伸	助理研究員	
國防部	李寗裕	參謀	
財政部	徐千惠	稽核	
台灣自來水公司	盧德光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資訊中心	林宗本	技士	
地政司	林士新 [illegible]	技士	
國家公園組	鄭凱 [illegible]	技佐	
城鄉發展分署	姚克勛 黃光輝 [illegible]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蘇[illegible]	幫工程司	
臺南市政府	黃[illegible]	幫工程司	06-6334251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潘[illegible]	科員	03-3322101#5362
新竹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劉[illegible]	技士	
雲林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屏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簡國男	科員	
臺東縣政府	卓物志	科員	
澎湖縣政府	蔡志民	技士	
花蓮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南投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請假)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林副組長秉勳			
林專門委員世民	林世民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綜合計畫組	林漢林		
	望熙娟 [illegible] [illegible] 施雅玲 王麗玲		
	呂依鋳		
本署建築管理組	林立言		
本署主計室	高蘭麻		

附件 3、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及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可否納入單一窗口調查結果彙整總表

一、環境敏感地區第 1 級

分類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單一窗口	說明	圖資更新方式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特定水土保持區	行政院農委會	可	有數值檔且已提供	由水保局統一更新提供
	2.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否	一、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經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公告原始圖資為準。 二、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變更頻率甚高)，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查詢。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變更頻率甚高)，有變更公告時需同步更新
	3.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洪氾區一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水利署目前未劃定洪氾區一級管制區、洪氾區二級管制區，未來若有劃定，屆時再提供圖資數值檔。	-
		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水利署目前未劃定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未來若有劃定，屆時再提供圖資數值檔。	-
	4.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否	1. 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經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公告原始圖資為準。 2.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變更頻率甚高)，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查詢。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變更頻率甚高)，有變更公告時需同步更新
	5.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否	本項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 4 條之 1 劃定公告之範圍。目前尚未提供數值檔。	-
	6.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土石流潛勢溪流	行政院農委會	可	有數值檔且已提供	由水保局統一更新提供
生態敏感	7.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部分可(擬請公園組提供扣除太魯閣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之行政區資料後，應可納入單一窗口辦理查詢)	除太魯閣國家公園(二通分區圖資未與地籍圖進行套疊校正)、海洋國家公園(俟公告實施後即可提供)外，其餘國家公園可納入。	請本署國家公園組統一更新提供
	8.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部份可(扣除外島地區後應可納入單一窗口辦理查詢)	一、除部分外島區域無數值化外，已提供數值檔。僅須排除部分外島行政區即可辦理。 二、北投石自然保留區，可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2 月 26 日府產業動字第 10233765600 號公告「北投石自然保留區」地籍圖查對。 三、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可依澎湖縣政府 97 年府授農保字第 09735010992 號公告「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西吉嶼、頭巾、鐵砧)」及澎湖縣政府 98 年 9 月 15 日府授農保字第 09835011342 號公告增設「澎湖南海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東吉嶼地籍範圍查對。	由林務局統一更新提供

分類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單一窗口	說明	圖資更新方式
47	9.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部份可 (扣除外島地區後應可納入單一窗口辦理查詢)	一、除部分外島區域無數值化外，已提供數值檔。僅須排除部分外島行政區即可辦理。 二、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可依行政院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01271 號公告「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地籍範圍查對。	由林務局統一更新提供
	10.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部份可	一、除部分外島區域無數值化外，已提供數值檔。僅須排除部分外島行政區即可辦理。 二、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範圍相同，可依行政院農委會 102 年 12 月 10 日農林務字第 1021701271 號公告「翡翠水庫食蛇龜野生動物保護區」地籍範圍查對。 三、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103 年 4 月 7 日農林務字第 1031700432 號函預告訂定「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查對。	由林務局統一更新提供
	11.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可	已提供數值檔	由林務局統一更新提供
	12.是否位屬沿海自然保護區？	沿海自然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可	已建置數值檔，惟後續將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檢討及劃定。	未來由本署綜合計畫組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
	13.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溼地、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國際級重要溼地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可	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將辦理重要濕地評定變更檢討程序，擬完成後提供。	-
		國家級重要溼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可	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將辦理重要濕地評定變更檢討程序，擬完成後提供。	
文化景觀敏感	14.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古蹟保存區	中央：文化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已提供數值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建議在開發基地周遭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發現時，應函請主管機關複查。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定期更新資料予單一窗口
	15.是否位屬遺址？	遺址	中央：文化部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已提供數值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建議在開發基地周遭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發現時，應函請主管機關複查。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定期更新資料予單一窗口
	16.是否位屬重要聚落保存區？	重要聚落保存區	文化部	可	已提供數值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建議在開發基地周遭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發現時，應函請主管機關複查。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定期更新資料予單一窗口
	17.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部分可 (請公園組提供扣除太魯閣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之行政區資料後，應可納入單一窗口辦理查詢)	除太魯閣國家公園(二通分區圖資未與地籍圖進行套疊校正)、海洋國家公園(俟公告實施後即可提供)外，其餘國家公園可納入。	請本署國家公園組統一更新提供
資源生產敏感	18.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行政院環保署	部分可	一、已提供數值檔 二、涉及石門水庫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曾文水庫飲用水水質保護區、高屏溪飲用水水質保護區、雙溪、貢寮飲用水水質保護區及牡丹水庫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應函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	請行政院環保署統一更新提供

分類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單一窗口	說明	圖資更新方式
48					環保主管機關逕為查註。	
	19.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	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否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僅有示意圖，數值檔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
	20.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否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目前僅部分數值化，短期內無法完全配合數值化。	-
	21-1.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可	已提供數值檔	請農委會林務局統一更新提供
		保安林		可	已提供數值檔	請農委會林務局統一更新提供
	21-2.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森林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免納入	依地籍謄本登載之使用分區是否為森林區為準	-
	21-3.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否	因目前僅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提供數值檔，其餘未提供。請教育部協助彙整須辦理本項查詢之行政區與洽詢機關資訊。	-
		林業試驗林地	行政院農委會林業試驗所	可	已提供數值檔(會後提供，103 年 4 月 16 日林企字第 1031710407 號函)	-
	22.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部分可 (僅能查詢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	目前僅台北市、宜蘭縣、新竹縣建置數值檔。	-
	23.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可 (但座標系統為wgs84)	已提供數值檔。擬請漁業署將檔案轉換為 TM 二度分帶 67 座標系統後，再納入單一窗口	

二、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

分類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單一窗口	說明	圖資更新方式
天然災害敏感	1.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敏感地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可	一、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共分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 4 種類型，經濟部將分批公告。 二、目前第一批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包含地質遺跡(基隆河壺穴和瀑布)、地下水補注（濁水溪沖積扇）、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南投縣－01)等地質敏感區。	不定期
	2.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洪氾區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水利署目前未劃定洪氾區一二級管制區，未來若有劃定，屆時再提供圖資數值檔。	-
		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水利署目前未劃定洪水平原一二級管制區，未來若有劃定，屆時再提供圖資數值檔。	-
	3.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已提供數值檔	不定期(有變更公告時才更新)
	4.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否	一、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經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其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公告原始圖資為準。 二、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變更頻率甚高)，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查詢。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變更頻率甚高)，有變更公告時需同步更新
	5.是否位屬淹水潛勢地區？	淹水潛勢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否	一、經濟部水利署表示目前無任何法規或作業規範明定所謂淹水潛勢地區之定義或劃設限制，爰現行並無該區域之存在。 二、惟本項經 103 年 1 月 21 日會議討論仍維持納入環境敏感地區第 2 級，並朝資訊揭露方式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內容。	-
	6.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	行政院農委會水保局	可	一、103 年 4 月 2 日第 2 次研商會議表示可提供。 二、先前無法提供原因：雖有數值檔，惟農委會水保局表示因地籍料異動頻繁，雖每年更新惟仍不及地籍異動速度，故無法定期更新予單一窗口使用。	-
生態敏感	7.是否位屬沿海一般保護區？	沿海一般保護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可	已建置數值檔，惟後續將納入各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內檢討及劃定。	未來由本署綜合計畫組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索取
	8.是否位屬海域區？	海域區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可	已建置數值檔	由本署綜合計畫組定期更新
	9.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以及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國家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可	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將辦理重要濕地評定變更檢討程序，擬完成後提供。	-
		地方級重要溼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可	濕地保育法施行後將辦理重要濕地評定變更檢討程序，擬完成後提供。	-
文化景觀敏感	10.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歷史建築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已提供數值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建議在開發基地周遭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發現時，應函請主管機關複查。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定期更新資料予單一窗口
	11.是否位屬聚落保存區？	聚落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政府	可	已提供數值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建議在開發基地周遭範圍 500 公尺範圍內發現時，應函請主管機關複查。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定期更新資料予單一窗口
	12.是否位屬文化景觀保存區？	文化景觀保存區	直轄市、縣(市)	可	已提供數值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並建議在開發基地周遭範圍 500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定

分類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單一窗口	說明	圖資更新方式
			政府		公尺範圍內發現時，應函請主管機關複查。	期更新資料予單一窗口
	13.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可	一、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共分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經濟部將分批公告。 二、目前第一批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包含地質遺跡(基隆河壺穴和瀑布)、地下水補注（濁水溪沖積扇)、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南投縣－01)等地質敏感區。	-
	14.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	部分可(請公園組提供扣除太魯閣國家公園、海洋國家公園之行政區資料後，應可納入單一窗口辦理查詢)	除太魯閣國家公園(二通分區圖資未與地籍圖進行套疊校正)、海洋國家公園(俟公告實施後即可提供)外，其餘國家公園可納入。	請本署國家公園組統一更新提供
50 資源生產敏感	15.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本項由主管機關查認是否屬於水庫集水區後，依內政部公告之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辦理】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否	經濟部水利署表示僅有示意圖，數值檔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
	16.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可	已提供數值檔	請經濟部水利署定期更新圖資予單一窗口
	17.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委會	否	農委會：目前尚無劃設優良農地 內政部：	-
	18.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經濟部礦務局	可	經濟部礦務局已提供煤礦坑道及坑口、石灰石保留區等2項數值檔，但礦區分布圖之檔案格式未符規定，請協助提供TM二度分帶67座標系統之shp檔。	請經濟部礦務局定期更新圖資予單一窗口
	19.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可	一、全國地質敏感區目前共分成地質遺跡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4種類型，經濟部將分批公告。 二、目前第一批已公告之地質敏感區包含地質遺跡(基隆河壺穴和瀑布)、地下水補注（濁水溪沖積扇)、活動斷層（車籠埔斷層)及山崩與地滑(南投縣－01)等地質敏感區。	-
	20.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可(但座標系統為wgs84)	已提供數值檔。擬請漁業署將檔案轉換為TM二度分帶67座標系統後，再納入單一窗口	-
其他	21.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可	屬點狀圖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座標後，可由本署協助劃設範圍	-
	22.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可	屬點狀圖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提供座標後，可由本署協助劃設範圍	-
	23.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否	該局考量於審視申請開發文件時，為維護飛航安全，將一併針對高樓層建物進行儀航程序影響之評估作業，因涉及專案學理及各類儀航程序之不同設計參數，目前仍需個案評估，尚無法以自動化查詢系統或圖資方式提供，故本項仍需以個案方式辦理查詢。	

分類	查詢項目		主管機關	可否納入單一窗口	說明	圖資更新方式
	24.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航空噪音防制區	行政院環保署	可	-	請行政院環保署定期更新圖資予單一窗口
	25.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可	-	-
	26.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高速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否	該局表示本項禁限建範圍僅屬示意，並未按實際比例劃設，故該局並無建置數化資料	-
		省道、縣道、鄉道	交通部公路總局	否	該局表示本項屬未數值化、無法配合數值化。	
	27.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否	僅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函復，該局表示圖資可由該局網頁圖資直接查詢，避免圖資資料庫分散造成圖資錯誤。	-
	28.是否位屬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交通部高鐵局	可	該局表示係以原繪製之數值檔案轉換之誤差降低查詢之準確度，建議於鄰近高鐵限建範圍之查詢作業，宜有相關確認機制。	-
	29.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海岸管制區	國防部	否	-	-
		山地管制區	國防部	否	-	-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防部	否	-	-
	30.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	國防部	否	-	-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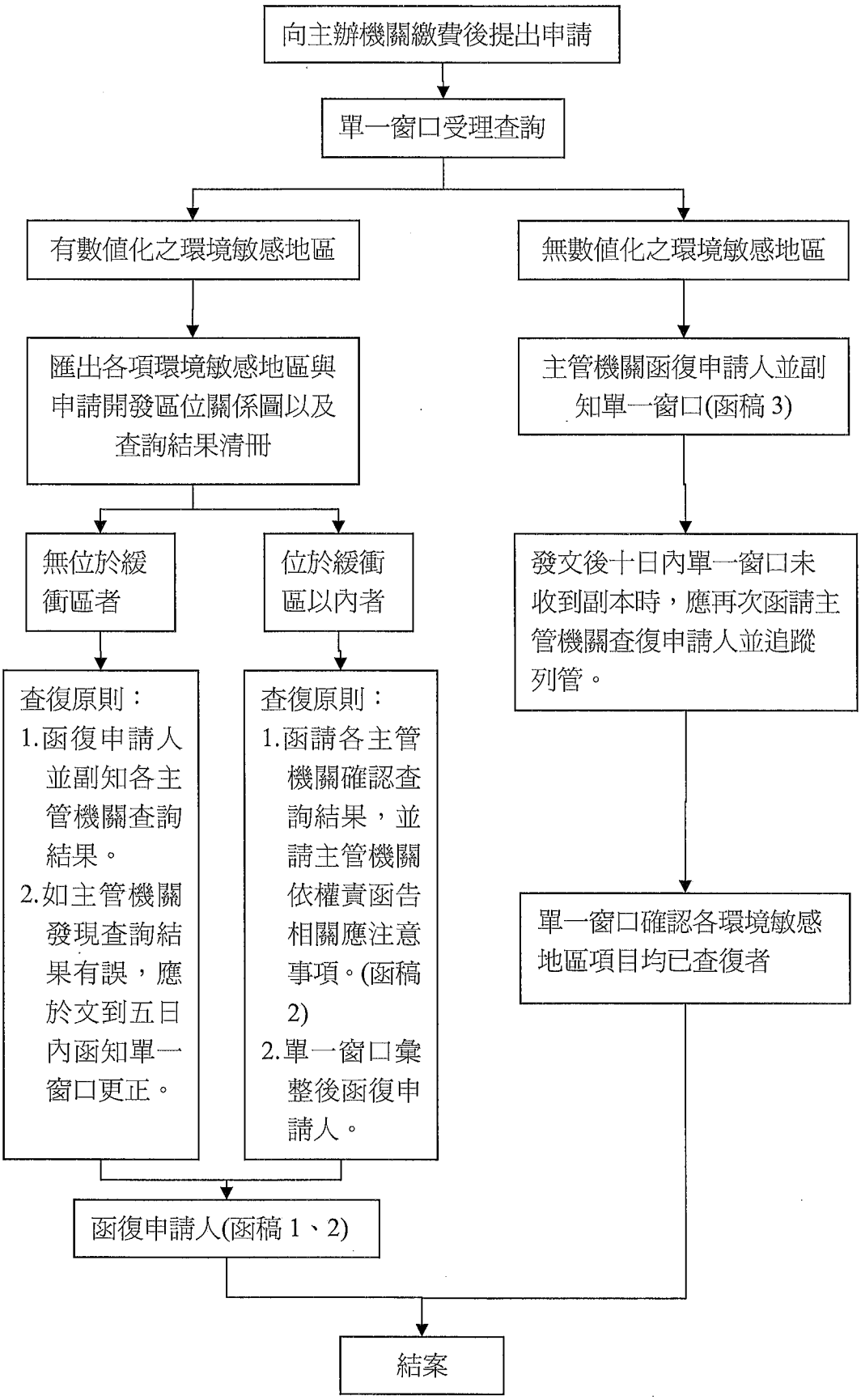
向主辦機關繳費後提出申請
單一窗口受理查詢
有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
無數值化之環境敏感地區
匯出各項環境敏感地區與申請開發區位關係圖以及查詢結果清冊
主管機關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單一窗口(函稿 3)
無位於緩衝區者
位於緩衝區以內者
發文後十日內單一窗口未收到副本時，應再次函請主管機關查復申請人並追蹤列管。
查復原則：
1.函復申請人並副知各主管機關查詢結果。
2.如主管機關發現查詢結果有誤，應於文到五日內函知單一窗口更正。
查復原則：
1.函請各主管機關確認查詢結果，並請主管機關依權責函告相關應注意事項。(函稿 2)
2.單一窗口彙整後函復申請人。
單一窗口確認各環境敏感地區項目均已查復者
函復申請人(函稿 1、2)
結案

函稿1（函復申請人查詢結果）

主旨：台端申請○縣○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有無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台端○年○月○日申請書。

二、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總計53項，本單一窗口目前僅提供○項查詢服務，經查旨揭查詢範圍未位於○項環境環境敏感地區，位於○項環境敏感地區，詳細查詢結果如附表附圖。

三、有關本單一窗口查詢位於環境敏感地區部分，係洽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關查復確認，彙整各主管機關意見如下：

（一）

（二）

四、承上，至於○項無法查詢項目部分，已另案函轉各該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關於文到十日內逕將查詢結果函復台端。(函稿3)

五、本單一窗口為資訊查詢服務性質，查詢結果係屬參考性質。

六、副本抄送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因本單一窗口係使用貴單位所提供之環境敏感地區圖資進行查詢服務，如對於查詢結果發現有錯誤時，請於文到5日內函知申請人與本單一窗口。

正本：○○○君

副本：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查詢機關(均含附件)

備註：如5日內經主管機關查詢有錯誤時，單一窗口應於系統中註記，以利後續土地變更審查機關複查之用。

附表

申請查詢時間：

申請查詢之行政區地段號：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有無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劃設法令	建議複查機關	備註
	有□ 無□			

附圖

申請查詢時間：

申請查詢之行政區地段號：

查詢範圍套疊每項圖資之結果，套繪比例尺 1/5,000 及 1/25,000 各一份

函稿2(單一窗口查詢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時之確認)

主旨：函轉○○○君申請○縣○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有無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一案，請查照逕復申請人。

說明：

一、依據本單一窗口○年○月○日○○號函暨○○○君○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二、旨揭申請範圍經本單一窗口首揭函查詢發現似位於○項、○項、○項、○項等環境敏感地區，請貴單位惠予確認查詢結果之正確性並函復本單一窗口。

三、承上，如經貴單位查認確有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時，請一併說明相關應遵循之規定、注意事項或其他意見，俾利彙整提供申請人。

四、隨函檢附旨揭申請書影本一份。

正本：單一窗口查詢位於環境敏感地區之查詢機關

副本：單一窗口

函稿3(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旨：函轉○○○君申請○縣○市○段○地號等○筆土地有無位於全國區域計畫規定之環境敏感地區一案，請查照逕復申請人。

說明：

一、依據○○○君○年○月○日申請書辦理。

二、有關旨揭申請範圍是否位於○項、○項、○項…等環境敏感地區範圍，請逕復申請人並副知本單一窗口。

三、隨函檢附旨揭申請書影本一份。

正本：未納入單一窗口之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副本：○○○君

附件5、不可納入單一窗口環境敏感地區，各主管機關未來完成數值化與提供單一窗口運用之期程規劃情形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1.河川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及TWD97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TWD97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TWD97公告之界址坐標。
2.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約需8年時間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及TWD97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統一以國家坐標TWD97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TWD97公告之界址坐標。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3.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內政部營建署(建管組)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4.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5.水庫蓄水範圍	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底	106 年底	無
6.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教育部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7.海堤區域	經濟部水利署	無 (公告圖資仍會依實際需要不定期變更，涉及公告之實際界址者，仍應以		面臨困難： 目前公告原始圖資涉及地籍坐標、TWD67 及 TWD97 等坐標系統，原有較早期公告紙圖尚經數化及坐標轉換等處理程序後與原始圖資存有差異，數化成果之套疊結果僅供了解空間相對位置之參考。 解決對策: 本署目前推動圖籍重置計畫，從現地測量、圖籍套繪至公告圖籍均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最新公告圖資為準。建議應由原權責單位查詢)		統一以國家坐標 TWD97 為基準，並公告界址坐標。完成後可提供以國家坐標 TWD97 公告之界址坐標。
8.淹水潛勢地區	經濟部水利署	**「淹水潛勢圖」已完成數化**並提供 TGOS 平台加值應用。	無。	嗣後針對有關查詢其土地位址是否位屬所謂「淹水潛勢地區」之相關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1.本署**從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地區」**，爰無從認定相關土地是否位屬該等地區，合先敘明。 2.至各直轄市、縣(市)**同一處行政區域**，因應不同假設降雨延時與強度所模擬繪製之**數十幅淹水潛勢圖資**，業經彙整並公開於本署防災資訊服務網供各界下載使用(http://fhy2.wra.gov.tw/PUB_WEB_2011/Page/Frame_MenuLeft.aspx?sid=27)；惟**同一處**土地因不同降雨條件即有**數十幅**淹水潛勢圖，故無法進行是否位於單一且固定所謂「淹水潛勢地區」(此為內政部所逕行命名者)之確認或查詢作業。
9.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經濟部水利署	目前僅有示意圖，數值檔刻由水庫管理單位辦理劃定作業中。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10. 優良農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1. 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國道、省道、縣道、鄉道）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12. 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圖資可由本府捷運工程局網頁中直接查詢，避免圖資資料庫分散造成圖資錯誤，爰不提供。 新北市政府： 目前屬規劃或基本設計階段，尚未依大眾捷運法第45條規定公告禁建或限建範圍，故尚無大眾捷運系統兩	

環境敏感地區項目	主管機關	預定完成數值化時程	預定提供單一窗口時程	推動數值化面臨困難與解決對策
			側禁建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俟後續公告完成定案後再提供。 桃園縣政府： 俟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運線(綠線)綜合規劃奉行政院核定後，並完成細部設計後，再提供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限建地區清冊及圖資數值化作業期程。 台中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高雄市政府：已提供數值檔。	